**关于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候选人的通知**

各市(州)、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（学院）、各教学点、省校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发挥优秀教师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开教师函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国家开放大学启动第二届优秀教师评选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办学体系内从事国家开放大学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。首届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获得者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我校可推荐4名候选人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

（三）熟悉开放教育教学规律，具备突出的开放教育教学能力，业务精湛，教学水平高超，效果显著，原则上从事开放大学一线教学工作不少于5 年（时间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）。

（四）专业功底深厚，科研水平较高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在学科研究和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。

（五）办学体系内从事国家开放大学教学工作的在编在职专任教师，近5 年年度考核合格，原则上至少获得一次“优秀”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推荐表（附件1），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推荐人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一式一份。

（三）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事迹材料，一式一份，材料要求准确、生动、翔实，有案例、有数据，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、时代感，篇幅在3000 字左右为宜，包括不超过 500 字的摘要。

（四）本人5 寸工作或生活照 2 张（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进行评选推荐，并按照通知要求，于2022年5月3日下午5点前将推荐候选人的纸质材料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材料报送至湖北开放大学人事处。超出规定时间未报送材料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优秀教师评选实行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凡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，不得参加评选，对已入选者，撤销其优秀教师荣誉称号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婷 联系电话：87588841

电子邮箱：[hbddrsc@163.com](mailto:hbddrsc@163.com)

附件：1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推荐表

        2.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推荐人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 3.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湖北开放大学

2022年4月18日